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渝中区重要商圈范围实行公共停车服 务差别化收费价格政策的通告

渝中府发〔2014〕23号

按照《重庆市公共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渝府办发〔2014〕55号）和《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公共停车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4〕175号）文件精神，并参照目前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区域，现将渝中区公共停车服务实行差别化收费价格政策的重要商圈范围通告如下：

临江门405车站起经中华路、五一路、白龙池、临江支路、临江路、止于临江门405车站整个环线以内，且涵盖环线左右两侧人行道临时占道停车范围，为渝中区实行公共停车服务差别化收费价格的重要商圈范围。

本通告从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

2014年8月30日